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建〔2023〕23号

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综〔2023〕53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628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其中，下达的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度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

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车购税资金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
分配表
2.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
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日印发

附件1

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类别	项目预算级次（中央级/省级/市级）	“三保”目录	是否纳入“三保”专户管理（是/否）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1	台山市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	农村公路新建工程	中央级	（二）其他非“三保”支出	否	2140601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	575	
2			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					53	
—	台山合计		-	-	-	-	-	628	

附件2

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 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台山

专项名称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七批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交通运输厅	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628.0			
年度目标（2023）	完成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（公里）（含续建11.9公里）	9.987
		数量指标	支持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（座）	1
		数量指标	支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公里）	0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90%

